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4年2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教育之實務議題相關，並依本學系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規定撰寫。
- 三、專業實務報告內涵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章節項目如下：
  - (一)緒論：介紹報告的背景、目的、範圍和方法，以及提出問題或討論的主題。
  - (二)學理基礎：總結相關文獻和資料，評析已有之研究成果，說明學理基礎或實務之應用。
  - (三)實施方式：包含實作方法、實施程序與內容、資料蒐集、分析方法與研究倫理。
  - (四)結果討論與建議：說明並討論實施過程與結果，總結主要的結論和貢獻，提出具體的建議。
- 四、審查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